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26060
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4樓
承辦人：何惠蓮
電話：03-5352386*205
傳真：03-5350653
電子信箱：0259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090024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市市民殷鑫全（戶籍地址：新竹市東區南門里013鄰
勝利路126號六樓之17）死亡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並協尋家屬
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評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09002450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殷鑫全君（身分證字號：J12046****，民國50年4月16日生，戶籍地址：新竹市東區南門里013鄰勝利路126號六樓之17），109年1月31日於馬偕紀念醫院新竹院區（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690號）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。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府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殷鑫全君大體現安置於馬偕紀念醫院新竹院區安息室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 林智堅